

臺南市政府預算控管項目解除控管申請總表

年度(至 月底)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

主管機關：

申請日期：

單位:千元

機關(單位)預算數	控管預算數餘額 (不含本次申請 解控數) (A)=(B)-(C)	本次 申請解控數	申請解控說明及核章(含主管機關審查意見)	
	原列 控管預算數 (B)	本次申請前 已奉准解控數 (C)		
會辦機關(單位)				
財 政 稅 務 局	主 計 處		申請機關(單位)綜合說明	一 層 批 示

備註：1. 各機關(單位)遇有分配預算不足時，請於原分配額度內先行調整，如確有需申請解控者，應於總控管額度內以相對管控其他項目為原則，仍有不足者始可申請解控。
 2. 為利於解控經費審查，各機關(單位)提出本申請總表者，同時併附「解除控管明細表」、「歲出預算分配表」。

3. 奉一層批示後，請將本表影本傳真至本府主計處(2982917)、財政稅務局(2119627)。

年度(至 月底)預算控管項目解除控管明細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 (工作計畫及 一級用途別)	各科目 預算數	至 月底 控管預算 數餘額	至 月底 分配數 餘 額 (A)	至 月底尚須支 付費用明細(含業務 項目、金額) (B)	檢討其他科目 餘額之可支援 運用數 (C)	本次申請解控數 (不足額) (D)=(B)-(A)-(C)
合 計						

備註：1. 分配數餘額及尚需支付費用明細請確實填報。

2. 各機關(單位)遇有分配預算不足時，請於原分配額度內先行調整，如確有需申請解控者，應於總控管額度內以相對管控其他項目為原則，仍有不足者始可申請解控。

主辦人員

科長

會計

機關長官